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（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提质扩容建设（一期）项目（第四标段设计服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提质扩容建设（一期）项目（第四标段设计服务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4485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4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盖章）：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